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變更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Lok Beng Huah、Kok Yen Keong (又名Kwai Yen Keong) 與Loo Chooi Ting簽訂一份協議(「補充協議」)，以記錄彼等對收購事項的確認及同意。根據補充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股東遵照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關於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變更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就(i)買賣Winner To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由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第二份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然而，鑒於現時的市場氣氛並為方便適時進行配售，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議決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轉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本公司擬在其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關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為落實上述安排，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簽訂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股東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關於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豁免該條件。

除上述變更外，買賣協議仍具有作用及全面實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股東在收購事項中的利益相同，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進行投票。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